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合同书

合同名称：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GXZC2026-G1-000997-JDZB**

采购内容： 肝功能剪切波量化超声诊断仪 1 套，神经内
镜 1 套，手术动力装置 1 套

采购单位： 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供 应 商： 深圳勤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6139 号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供 应 商（乙方）：深圳勤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997-JDZB

签订地点：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或服务商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肝功能剪切波量化超声诊断仪	深圳市回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FibroScan Q PLUS-DT	1 套	1280000.00	1280000.00
2	神经内镜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DS-CAM-S2	1 套	1520000.00	1520000.00
3	手术动力装置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K-N-MS	1 套	180000.00	180000.00
总价合计：（大写）贰佰玖拾捌万元整（小写）2980000.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费用。除非另有明确约定，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额外任何价款、费用或报销。如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品目清单的产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乙方应确保货物能够安全、流畅、稳定使用，满足甲方日常工作使用需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

利，也未对产品设置任何权利负担，甲方有权不受限制地使用。若因违反前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索赔、诉讼、行政调查）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和解赔偿金及其他费用）。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或另行取得授权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另行采购产品与取得授权所增加的成本与费用）。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清单等。并对货物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货物装卸、转运需要装卸、运输工具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所采用的运输方式须确保运输方式符合本合同采购货物的特点且满足采购时限要求。货物应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4.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地点：南宁市五象新区秋月路 8 号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并乙方安装、调试完通知甲方可以开展验收工作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

5.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乙方的产品有异议的，在乙方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收到乙方可以开展验收工作的书面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乙方在期限内不予书面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甲方异议及处置意见。即使甲方验收通过，若乙方明知标的物存在质量瑕疵未告知，仍视为其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南宁市五象新区秋月路 8 号广西国际壮

医医院院内。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第1项货物“肝功能剪切波量化超声诊断仪”质保期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10年，其余货物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4年6个月，如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质保期的承诺或货物的技术要求中有具体的质保期（或使用期）要求，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的，以质保期长的为准并且按照较长的进行履约。质保期内供应商为招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支持、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等服务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拒不响应或在前述期限内（节假日正常计算期限）无法解决故障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过甲方或第三方维修、更换后的产品，乙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乙方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在双方签订合同且乙方足额递交履约保证金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通过验收部分的剩余款项（不计利息）。

2.每期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合同约定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按合同金额的2%收取：**人民币伍万玖仟陆佰元整（¥59600.00）**（乙方为中小企业的）。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乙方应于甲方支付预付款前足额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且乙方履行完成合同义务，履行合同期间无违约行为后无息退还。

4.乙方履行合同期间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选择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且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因弥补甲方损失而减少的履约保证金。

5.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6.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青秀山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505018010046011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响应。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的维修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实行。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初步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交货及验收要求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收到乙方可以开展验收工作的书面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最终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自收到甲方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更换、整改完毕，更换、整改不及时或未按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未按合同约定对甲方的验收异议及时整改、解决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通知合同解除之日起5日内予以返还；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

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在处理纠纷或诉讼的过程中，乙方应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该货物的权利，或者将该货物替换或修改，以便使用该货物不再侵权。如果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自甲方通知解除合同之日起5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付价款。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超过17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另外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修复，如无法修复的乙方负责更换全新货物，或者按合同价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乙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的财产损失，以及因违约造成的可能产生的预期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应对相关处罚、纠纷、诉讼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承担的处罚、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发生的当事人以及代理人差旅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及其他损失等）。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按照本合同约定；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南宁市；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5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2026年9月10日	乙方（章）深圳勤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五象新区秋月路8号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前进一路269号冠利达大厦1栋1522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	
电	
电	
开	路支
账	
邮	
经	